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16〕24号

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按照《江苏大学期中教学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江大校〔2010〕103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第九周至第十一周（4.18~5.6）

二、评价内容

（一）教学运行评价

1. 教学秩序：教学过程中教学日历（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准时上、下课情况；停（调）课、代课情况。

2. 课堂教学：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情况；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情况；教学方式改革，包括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开展情况。

3. 教研活动：系（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教研计划执行情况、教师参与情况、系室主任和同行教师听课情况、

青年教师成长情况、教学成果培育、各类教学评价结果不理想的教师的帮扶和能力提升情况等。全校公开课听课观摩及研讨评议情况，教学沙龙活动计划与执行情况。

4. 学风状况：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勤情况，上课听讲情况、参加辅导和答疑情况、完成作业情况以及晚自修情况。

5. 教学管理：院领导听课情况；教授和副教授上本科生讲台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教授主讲制落实情况；学期基本教学文档建档、归档情况；学生学习成绩的记载、学籍处理规范等其它教学管理运行情况。

（二）教学效果评价

1. 课堂教学效果：教师设计、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实施课堂教学的水平，学生课堂学习的效果。

2. 实践教学效果：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开设实践教学项目的的能力，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实验室开放水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效果。

3. 教学管理效果：教学管理服务教师和学生的能力，教学管理的规范性和先进性，运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实施教学管理的水平。

（三）教学专项评价

1.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情况：重点检查“助教培养期”的青年教师培养任务的落实情况及其导师的指导情况，以及“主讲培训期”教师听课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

2. 实验教学情况：重点检查实验教学计划开展和执行情况，包括实验教学系统中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和下达、实验课表的安排、实验批次的划分；实验指导教师准备实验、指导实验和批改实验报告情况；授课过程中实验教师教学纪律和教学环节执行情况

况，如：是否私自调、停课或更换任课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情况等；开放性实验的申请、开展及运行效果等情况。

3、毕业设计（论文）情况：重点评价课题进展情况，包括选题阶段、进展情况记录、任务书阶段、开题报告阶段、中期阶段按期完成情况；导师的指导情况和学风；以及未通过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学生的处理情况。

三、评价方式及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院（系）自查和学校组织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价教学运行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学院要分别召开各种类型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全面了解教学过程中教、学、管三方面的情况。

2. 各系（教研室）要对照教学日历检查任课教师教学进度，检查教师备课情况，抽查作业批改情况，组织同行教师相互听课或进行观摩教学等；要着重检查新教师的上课情况以及教授和副教授上本科生讲台的落实情况。实验室要检查实验开出情况、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3. 校级教学督导员、各级领导干部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深入课堂、实验室听课，填写《江苏大学听课记录本》并进行网上评价。

4. 各学院要组织开课教师和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对上半学期的学生学习情况、教师教学情况以及校院教学管理情况进行认真评价。各项评价率不得低于90%。要组织各班教学信息员填写《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并对反馈情况进行总结。

5. 教务处将组织力量检查教学秩序、教风和学风等情况，同时召开学生及教师座谈会，了解面上教学运行情况，认真总结

经验，查找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提高教学运行质量和水平。

各学院要结合审核性评估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期中教学评价工作，要对教学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具体的改进的措施并认真落实。5月10日前将期中教学评价总结报告和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各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电子版文档发 jxzl原因@ujs.edu.cn。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评价情况汇总表